

商事法判解

「危險程度重大變

後比較時點為何？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第619號

【實務選擇題】

下列有關保險法第116條復效規定之敘述何者為非

- (A) 停效後超過6個月之復效，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之情形者，保險人得拒絕其復效。
- (B) 保險契約約定復效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2年。
- (C) 停效後超過6個月之復效，於保險人同意，並經要保人繳清欠繳保險費、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 (D) 停效後6個月內之復效於要保人繳清欠繳保險費、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答案：A

【裁判要旨】

依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準用第1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依同條第8項準用第3項、第4項規定，於停止效力之日起6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6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5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15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另依保單契約第7條約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等情互核以觀，可知上訴人於保單之契約停效後2年內，固得向被上訴人申請復效，但若逾停效日起6個月後始申請復效，上訴人應提供可保證明並經被上訴人同意後，始得恢復該契約效力。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人壽保險的停、復效制度對於要保人來說，可避免因保險費給付遲延而立即遭終止契約，而後重新投保的障礙；而對保險人來說，也能避免在未能收取保險費的狀況下承擔危險。其中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保險人是否有危險篩選權？以及所謂「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保程度」之判斷時間為何？

所謂「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依法條文義固然尚須「達拒保程度」，保險人才能拒絕復效申請。但所謂危險程度的「重大變更」，涉及前、後兩個時點的危險程度的比較。此時應比較者，究竟是復效時與訂約時，抑或是復效時與停效時，則有爭議。

一、復效時與訂約時的比較

若依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後段所稱「達拒保程度」的用語來看，所謂「拒保」，係指契約訂立時拒絕承保的決定，則危險程度的重大變更，似應以復效申請時與訂約時來比較。

二、復效時與停效時的比較

但若從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的立法意旨來看，可保證明的要求，既然是為了避免被保險人在停效之後，因健康狀況惡化才申請復效致生逆選擇的結果，則比較的時間點，應該是復效時與停效時。換言之，須被保險人的健康狀況在「停效期間」有重大變更且達拒保程度，保險人始得拒絕其復效申請。

三、葉啟洲老師見解

上述兩種見解，葉啟洲老師認為宜採後說，理由有三：(一)採後說較符合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的立法意旨。(二)停效前危險已變更達拒保程度時，該危險本來即為該契約所承保範圍，保險人拒絕復效，乃不正當地排除自己所承擔的危險，對被保險人並不公平。(三)訂約後、停效前被保險人健康狀況即已達拒保程度時，若採前說，難以解釋何以停效六個月內要保人可復效，而六個月後申請復效，則不被允許的差別結果。

【考題解析】

停效後超過6個月之復效，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之情形者，保險人「不」得拒絕其復效，除非達到「拒保」程度才得拒絕。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1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